

股票代码：002379 股票简称：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##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1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1日上午9:15至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、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4,207,8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901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7,666,4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14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541,4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6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,111,2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38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 32,226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290%；反对 8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,226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290%；反对 8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93,323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4%；反对 8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,226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290%；反对 8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93,323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4%；反对 8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,226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290%；反对 8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霞、郑钰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